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弭洪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閻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楊俊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致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v) 重選方容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周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姜洪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之股份。		
6.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將所購回之股份加於20%之一般授權上，以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uth East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之「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說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